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预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认购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七、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